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9號

原告 藝鴻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劉炯意 律師

被告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李佳禾

訴訟代理人 李瑞峰

王國誠

何承翰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法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 佳 芮